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外事函〔2019〕190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遴选2020年度匈牙利 互换奖学金项目留学候选人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深化我国与匈牙利在教育、科技、文化、外交、经济等相关领域的合作交流，培养一批既懂外语又懂专业的复合型人才，根据与匈牙利政府合作协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金委”）将继续选派人员赴匈牙利攻读相关专业本科、硕士、博士学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一）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本科生：留学期限为36-60个月（英语或匈语授课，匈语授课人员可申请一年匈语预科）；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60-84个月（英语或匈语授课，匈语授课人员可申请一年匈语预科）

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18-30 个月（英语授课）；

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48 个月（英语授课）。

（网上申报时具体留学期限请以匈方接收院校学制为准，申请匈语预科人员，留学期限应在原学制期限基础上增加 12 个月。）

（二）选派专业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工程、信息技术、经济学及商业管理专业；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医学、艺术专业

博士研究生：不限。

（三）申请条件

1. 符合《2020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外国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满 18 周岁（2002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本科生：优先选派相关专业本科在读一年级学生；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优先选派相关专业本科在读一年级学生；

硕士研究生：相关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硕士在读一年级学生；

博士研究生：硕士应届毕业生，博士在读一年级学生。

二、项目主要特点及要求

该项目申请条件、评审录取办法，对外联系及派出等相关内容详见项目简章（附件）。

（一）语言要求

该项目提供英语授课，申请人英语水平须满足所填志愿院校的要求并在申请时提交相应语言水平证书。网报时无相应语言水平证书的申请人须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按匈方要求补充上传相应语言水平证书，并将证书扫描件发至联系人邮箱 ouyafei9@csc.edu.cn。

申请英语授课的本科生、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必须于第一学年参加所在大学开设的匈牙利语课程，并于第二学期期末通过相应考试。

本科生、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亦可申请使用匈牙利语作为学

习语言，并进行为期一年的匈牙利语预科学习。一年后通过匈方语言考试并获得入学资格的留学人员方可进入专业课程学习。如未通过，奖学金终止并根据规定按期回国。

（二）学分要求

每一学年学生须至少获得 36 个学分，方可继续享受奖学金和住房补贴，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将不再获得匈方资助。

（三）资助内容

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享受匈牙利政府奖学金，包括：免学费、免住宿费或提供住宿补贴、部分奖学金生活费（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130 欧元/月，博士研究生前两年为 415 欧元/月，后两年为 530 欧元/月）；留金委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补贴（目前为本科生 200 美元/月，硕士/博士研究生无奖学金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四）其他要求

应届毕业生申请人须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按匈方要求补充上传经公证的中英/匈语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同时邮件形式向留金委欧亚非事务部补充提交公证书扫描件。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务必认真做好项目宣传，确保有关项目信息准确传达到位，避免候选人因不了解项目要求，最终放弃录取资格，

造成奖学金名额的浪费。

(二)各单位组织申请人于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月10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e.csc.edu.cn)及匈方网站(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上传申请材料。

各单位须于2020年1月13日前以公函形式将候选人名单及全套申请材料(请勿用订书机装订,请用长尾夹统一固定)提交至四川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请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派出渠道”选择“匈牙利互换奖学金”。

(三)各单位须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优中选优、择优推荐”项目候选人。各单位可推荐1名本科生(即留学身份为本科生),1名硕士研究生(即留学身份为硕士研究生),同一单位推荐总人数不得超过2人。推荐公函中须区分“优先推荐”和“一般推荐”。今年我省无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推荐名额。

申请人较多的单位,须组织“校内专家联合评审”,组织不少于3名权威专家对所有申请人进行综合素质考评,根据评审结果择优推荐。评审原始打分表等材料由相关负责部门留存备查。

各单位对拟推荐候选人名单须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地点及公示情况需在单位推荐公函中注明。

四、录取与派出

留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留学候选人并向匈方推荐，最终录取结果以匈方通知为准，未被录取人员，国家留金委不再负责派出事宜。被录取人员须按项目要求时间派出，不得擅自推迟派出时间或放弃留学资格。

请各单位组织开展行前培训，对留学人员出国学习提出明确要求，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指导、协助留学人员办理出国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留学人员的在外管理与回国工作。

遴选中的相关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人：教育厅对外合作处，李问袁；联系电话：028-86129011；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10 楼 08 号。

附件：匈牙利互换奖学金项目简章

